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

华水测绘政〔2018〕025号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》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

2018年12月28日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

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水政[2016]134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推荐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学院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，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、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，实行政策公开、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；

（二）坚持择优选拔、科学推荐的原则。学院建立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、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，突出能力考查，注重一贯表现，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；

（三）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。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，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品德优良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社会责任感强。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未受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。

2. 身体健康，国家体质测试达标，学校体育测试合格。

3.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、思维能力，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。

4. 在校期间，学习勤奋刻苦，高质量完成大学前6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，考核成绩优良，平均学分绩点3.2以上，并专业排名前15%（或专业综合排名前10%）；无重修课程或未修读课程；国家大学生英语（或俄语、日语等小语种）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（外语专业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）。

5. 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。

三、创新创业业绩

1、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，或者代表学校参加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奖励的。

2、主持校级及以上创新项目，并通过验收的。

3、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期刊学术论文的（前两名）。

4、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外校友奖学金，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。

5、国家大学生英语（或者俄语、日语等小语种）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，或者国家英语口语考试通过，或者雅思成绩5.5分以上，或者托福成绩100分以上的。

6、在校期间服过兵役。

四、提交申请材料

1、提交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一式3份、加盖所在学院印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、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件3份）；学籍学历信息表（学信网下载打印，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）；

2、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获奖证书、发表学术论文、代表自己学术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件3份）；获得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自己能力的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3份）；

3、申请人提交的复印材料均不予退还，原件经验证后当场返还。

五、推免办法

根据学习成绩（平均学分绩点）、综合考评成绩（含创新创业业绩、面试成绩、学术成果及工作表现等指标要素）进行综合评定（满分100分，其中学习成绩所占比例为60%，综合考评成绩所占比例为40%）排名，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。

1、学习成绩以加盖学院印章的成绩单为准，权重为0.6；

2、综合考评成绩以学院组织的推免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，含英语口语、专业面试、科研能力、创新创业业绩及其它荣誉等，满分100分，权重为0.4。

六、工作纪律

1. 要求推免过程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严禁发生违纪违规事件。

2. 实行监督制度。纪检人员要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3.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推免生的推免办法、推免程序、推免结果等要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4. 实行复议制度。要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。对投、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，并将复议结果报院招生办公室。

七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主管院领导、教师（含班导师）代表、辅导员代表组成。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

2018年12月28日